

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川狱刑暂字第1号

四川省锦江监狱:

罪犯孔梁,男,1964年4月3日出生,汉族,居住地四川省*****。因受贿罪、贪污罪,经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,减刑后刑期自2013年9月5日起至2028年5月4日止。现在四川省锦江监狱服刑,因患胃低分化腺癌(含印戒细胞癌)伴腹膜、骨转移IV期、肺继发性恶性肿瘤?、多浆膜腔积液(腹腔、胸腔)等病,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出具了病危通知书,载明短期内有死亡风险,四川省锦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局认为罪犯孔梁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26年1月7日起暂予监外

执行。



送:省人民检察院、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本人。